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3]12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开发区(管理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支付做好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结合你县(区)农业农村财政工作完成情况,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4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第二批)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此项资金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请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

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预算代码	区别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150	
130202	路南区			
130203	路北区			
130204	古冶区			
130205	开平区			
130207	丰南区		50	
130208	丰润区			
130216	曹妃甸区		50	
130211	高新区		25	
130212	海港区			
130214	芦台开发区		25	
130215	汉沽管理区			
130225	乐亭县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